

慈濟大學第 9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出席本次校務會議，學校永續發展，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決算書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0445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二、醫學系新增復健學科、皮膚學科	於 107 學年度執行	醫學系
三、107 學年度起各學院全面實施學院實體化	1. 107/2/27 主管會報校長裁示：學院實體化業務轉由校長室負責。 2. 各學院(醫學院、人社院、教傳院、國際學院)業於 107/2/26 提交學院實體化計畫書，列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內容之一。	教資中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籌備處

案由：「國際學院」更名為「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8 次學院實體化會議決議，目前各系所規劃之學程仍為學群性質並未跨域，跨領域學程課程需二個學系以上共同規劃，爰擬將國際學院改為「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 二、全校跨領域學程改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開設，未屬跨領域之學程由各

系開設。

三、107年3月22日106學年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籌備處

案由：108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增設「國際新媒體學士學位學程」、「國際服務產業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7年2月12日本校第7次學院實體化會議決議：請國際學院優先啟動國際管理學程與國際新媒體學位學程規劃，加速國際生招生成效。

二、107年3月22日106學年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附件1】

決議：

一、「國際服務產業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學卓越計畫於106/12/31結束，107年起轉型為高教深耕計畫，爰配合修正執行計畫名稱，改以全校性教學計畫統稱。

二、除教資中心各組法規配合修正原教學卓越計畫名稱外，建議各單位檢視修正所屬法規關於「教學卓越計畫」之文字。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教師專業組(略) 二、數位教學組(略) 三、服務學習組(略)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教師專業組(略) 二、數位教學組(略) 三、服務學習組(略)	

<p>四、臨床醫學教育組(略)</p> <p>五、執行暨管考組</p> <p>(一)全校性教學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彙整</p> <p>(二)<u>全校性教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控管</u></p> <p>(三)其他與<u>全校性教學計畫</u>執行及管考相關事項</p> <p>六、行政管理組</p> <p>(一)<u>全校性教學計畫</u>執行規章制度建立及提供計畫執行所需各項支援</p> <p>(二)<u>全校性教學計畫</u>經費編列及各分項計畫經費執行審核</p> <p>(三)其他與<u>全校性教學計畫</u>行政管理相關事項</p>	<p>四、臨床醫學教育組(略)</p> <p>五、執行暨管考組</p> <p>(一)全校性教學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彙整</p> <p>(二)<u>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控管</u></p> <p>(三)其他與<u>教學卓越計畫</u>執行及管考相關事項</p> <p>六、行政管理組</p> <p>(一)<u>教學卓越計畫</u>執行規章制度建立及提供計畫執行所需各項支援</p> <p>(二)教學卓越計畫助理任免、考評及人事管理</p> <p>(三)<u>教學卓越計畫</u>經費編列及各分項計畫經費執行審核</p> <p>(四)其他與<u>教學卓越計畫</u>行政管理相關事項</p>	<p>1. 教學卓越計畫於107年轉型為高教深耕計畫，爰配合修正執行計畫名稱，改以「全校性教學計畫」統稱。</p> <p>2. 教卓計畫助理任免考評及人事管理業務已回歸學校人事管理制度，爰刪除第六款第二目。</p> <p>3. 修正第六款目次</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p> <p>一、執行委員會：</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u>主持人、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每學期至少</u>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督導等事宜。</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p> <p>一、執行委員會：</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處主任</u>，人事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u>、<u>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u>主持人、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每兩個月</u>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督導等</p>	<p>1. 修正「教學卓越計畫」，改以「全校性教學計畫」統稱。</p> <p>2. 刪除共教處主任</p> <p>3.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p> <p>4. 修正開會次數</p>

二~五(略)	事宜。 二~五(略)	
--------	---------------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 二、有關整併「執行暨管考組」及「行政管理組」之建議，另提執行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鼓勵教師進行創新與特色教學，整合各項教學獎勵項目於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中，統一遴選作業。
- 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擬由目前 11 月遴選，提前至下學期舉行，並於教師節擴大舉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典禮。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及 <u>公開演說</u> 進行評分。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評分。	自104學年度起評分項目新增「公開演說」項目。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 <u>共同教育處主任</u>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 <u>共同教育處主任</u>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刪除「共同教育處主任」

<p>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p>	<p>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p>	
<p><u>第六條 獎項類別：</u> <u>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包含「校級」及「院級」教學優良獎。</u> <u>由各學院/共同教育處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u> <u>二、教學特別<u>特色教學</u>貢獻教師獎：包含「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等，並得視學校發展增列其他獎項。分別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u></p>	<p><u>第六條 獎項分為「校級」及「院級」教學優良獎二類。</u> <u>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則。「校級」及「院級」獎勵名額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每年決定之。</u></p>	<p>1. 獎項類別新增教學特別貢獻教師獎：包含「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 2. 獎勵名額等相關規定，改列入第七條第一款。</p>
<p><u>第七條 獎勵名額：</u> <u>一、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則。</u> <u>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教學特別<u>特色教學</u>貢獻教師獎可重覆頒給。</u></p>		<p>新增條文 1. 原第六條後段有關獎勵名額條文，獨立為本條第一款。 2. 增列第二款，明訂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教學特別貢獻教師獎可重覆頒給。</p>
<p><u>第十條 推薦時間</u> <u>每年年初受理推薦，實際作業時間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u></p>	<p><u>第九條 推薦時間</u> <u>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受理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實際作業時間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u></p>	<p>頒獎將統一訂於教師節前夕，故推薦時間調整於每年年初辦理。</p>
<p><u>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u> 各學院及<u>各業務承辦單位</u>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p>	<p><u>第十條 審查程序</u> 各學院及<u>共同教育處</u>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p>	<p>新增「教學特別貢獻教師獎」的推薦單位。</p>

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	---	--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一款「由各學院/共同教育處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修正為「由各學院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
- 二、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教學特別貢獻教師獎」修正為「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
-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 四、有關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之建議，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自行考量，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仍維持目前作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志業調整薪資政策，修訂本校教師聘約。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依<u>慈濟大學專任教師薪資標準</u>支給。</p> <p>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依「慈濟大學及附屬中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p>	<p>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u>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u>支給。</p> <p>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依「慈濟大學及附屬中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p>	<p>配合本次法人調薪政策，制訂本校專任教師薪資標準，不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標準。【專任教師薪資標準表-附件 2】</p>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兼任教師附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參照<u>慈濟大學兼任教師薪資標準表</u>支給，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依相關規定調整之。</p>	<p>七、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月發給，每學期核發四點五個月。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參照<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u>發給，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依相關規定調整之。</p>	<p>制訂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未來不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標準。【兼任教師薪資標準表-附件3】</p>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 107/2/6 主管會報共識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涉及升等審查流程(二階段變一階段)、多元升等、升等積分計算以及每年申請次數…等內容，請參考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法規4】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科技部107年1月18日來文(科部產字第1070002713號)公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進行校「研發成果管理

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條文修改。【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5】
 決議：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其餘條文照案通過。【研
 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法規5】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7 時 30 分

陸、 附件	
附件 1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國際新媒體學士學位學程、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簡報
附件 2	專任教師薪資標準表
附件 3	兼任教師薪資標準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修正）